

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「優先入營申請」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，於 113 年 0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

(一)申請期間 (※役男請自行線上申辦)：

自 11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05 時止。

(二)放棄期間 (※役男請自行線上申辦)：

自 11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05 時止。

請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
首頁→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→「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
進行申請。(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)

三、申請優先入營的預判時間：

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(註：依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籤號排序徵集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主)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時間如下：

(一) 陸軍：113 年 07 月至 113 年 09 月。

(二) 海艦：113 年 07 月至 113 年 09 月。

(三) 海陸：113 年 07 月至 113 年 09 月。

(四) 空軍：113 年 07 月至 113 年 09 月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放棄期間內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填寫放棄書申請書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當年度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。

(二) 有優先入營服役意願且無延畢情形者(含研究所役男 113 年 08 月以前可畢業)，得先申請優先入營，如確認未能如期畢業，再申請放棄；已列入梯次徵集，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延徵

集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- (三) 申請優先入營後，欲改申請延緩入營者，應先放棄優先入營後，再申請延緩入營。
- (四)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核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可向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

(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電話:03-3683155 分機 115 或 116/役政專線:03-3659218)